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文财外〔2018〕70号

## 文山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综合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级各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综合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金〔2018〕8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7月4日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金〔2018〕83号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综合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规范开展，云南省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综合考评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 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 综合考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 PPP）工作规范开展，根据中央和我省 PPP 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州（市）、省直管县 PPP 工作的年度综合考评。

**第三条** PPP 工作综合考评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绩的原则，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助推我省跨越发展。

**第四条** 省财政厅将适时公开 PPP 工作综合考评结果，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省级 PPP 综合以奖代补资金分配因素，促进 PPP 工作规范开展。

## 第二章 考评指标

**第五条** 综合考评指标分为财政支出统计监测工作考评和信息报送工作考评两个一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

**第六条** 财政支出统计监测工作考评指标主要包括表格填报、报告撰写和防范风险 3 个二级指标，满分为 60 分（详见附件 1）。

（一）表格填报指标主要考评 PPP 项目股权投资、运营补贴、

配套投入、风险承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等支出等数据填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 报告撰写指标主要考评 PPP 项目财政支出统计监测报告的内容是否包括项目财政支出统计监测情况、存在问题、工作措施及建议。

(三) 防范风险指标主要考评 PPP 项目财政支出风险防范情况，根据本级 PPP 项目财政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进行考评。

**第七条** 信息报送工作考评指标主要包括表格填报、报告撰写和信息公开率 3 个二级指标，满分为 40 分（详见附件 2）。

(一) 表格填报指标主要考评 PPP 项目政府采购情况、社会资本性质及资金到位情况、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情况、PPP 项目应公开项目信息数、已公开信息数和信息公开率等数据填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 报告撰写指标主要考评 PPP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的内容是否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建议等。

(三) 信息公开率指标主要考评辖区内州（市）本级以及各县（市、区）PPP 项目信息公开情况，根据 PPP 项目已公开信息数占应公开信息数的比例进行考评。

**第八条** 加分项，在年度考评中对具有以下情形的地区和部

门进行加分，上限为 10 分（详见附件 3）：

（一）PPP 项目列为财政部和省级财政示范项目。

（二）进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中，一年内签署 PPP 项目合同；财政部和省级财政 PPP 示范项目，按规定时间落地。

（三）PPP 工作受到财政部、省领导或省财政厅书面表扬或表彰。

**第九条 扣分项**，在年度考评中对具有以下情形的地区和部门进行扣分，上限为 20 分（详见附件 4）：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规定，由于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等原因退出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二）进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中，一年内未签署 PPP 项目合同；财政部和省级财政 PPP 示范项目，未按规定时间落地。

（三）不配合中央和省级有关部门 PPP 项目督查工作。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PPP 工作综合考评将依据各州（市）、省直管县进入

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的项目个数和总投资额，分三类地区从财政支出统计监测工作、信息报送工作、加分项、减分项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其中，项目数和总投资额全省占比加权计算后排名前 5 名的地区为一类地区，排名第 6 名至 10 名的地区为二类地区，排名第 11 名以后地区为三类地区。

**第十二条** 各州（市）、省直管县财政局应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支出统计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金〔2018〕3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云财金〔2017〕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金〔2017〕39号）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数据和工作报告。省财政厅将根据财政支出统计监测工作考评指标、信息报送工作考评指标、加分项和扣分项进行综合评定。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将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公布各州（市）、省直管县 PPP 工作综合考评结果。

**第十四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金〔2017〕47号）规定，按照综合考评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各州（市）、省

直管县财政局可获得省级 PPP 综合以奖代补资金权重如下（详见附件 5）：

- (一) 一类地区依次为 5%， 4%， 3%， 2%， 1%。
- (二) 二类地区依次为 4%， 3%， 2%， 1%， 0.5%。
- (三) 三类地区依次为 3%， 2%， 1%， 0.5%， 0.25%（得分后 5 名的地区可获得省级 PPP 综合以奖代补资金的权重均为 0.25%）。

**第十四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连片特困地区 PPP 项目的孵化和扶持，省财政厅可根据贫困县开展 PPP 工作的情况，依据考评结果进行适度倾斜。

**第十五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可获得省级 PPP 综合以奖代补资金的权重为 5%。省财政厅可根据省本级 PPP 项目个数、总投资额、财政支出统计监测工作、信息公开工作等情况，统筹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PPP 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奖补。

**第十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地区和部门，省财政厅可视情况调整当年 PPP 综合以奖代补资金权重：

- (一) PPP 工作被通报批评、行政问责。
- (二) PPP 工作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综合考评得分 60 分以下。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支出统计监测工作考评表
2. 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报送工作考评表
3. 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加分项考评表
4. 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减分项考评表
5. 省级 PPP 综合以奖代补资金工作推进情况权重分配测算表

附件1:

### 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支出统计监测工作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考评年度：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评记录 | 单项得分 | 备注 |
|----|--|----|---|------|------|----|
| 1  | 及时性<br>按规定的时限上报PPP项目财政支出统计监测相关表格   | 2  | 按时上报得2分；逾期1-2天得1分；逾期2天以上得0分   |      |      |    |
| 2  | 表格填报完整性<br>按照《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支出统计监测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报送相关表格                 | 3  | 按照要求填报得3分；每漏报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3  | 准确性<br>按照《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支出统计监测暂行办法》填表说明，认真填报相关数据                    | 5  | 数据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得5分；数据未按照填表说明填报，每出现一项错误扣0.5分  |      |      |    |
| 4  | 格式正确<br>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财政支出统计监测情况、存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支出责任测算数与实际数差异比较等统计监测数据分析）、工作措施及建议等 | 5  | 报告格式正确得2分；每漏报一项扣除1分，扣完为止  |      |      |    |
| 5  | 报告撰写<br>内容详实   | 5  | 分析全面深刻得4至5分；分析浅显得1至3分；分析敷衍了事得0分   |      |      |    |
| 6  | 存在问题分析情况   | 5  | 存在问题剖析深刻得4至5分；剖析浅显得1至3分；剖析敷衍了事得0分   |      |      |    |
| 7  | 工作措施及建议情况  | 5  | 工作措施及建议可行有效得4至5分；具体措施建议较为简单1-3分；无具体措施及建议得0分   |      |      |    |
| 8  | 风险防控   | 30 | 本级PPP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低于10%得30分；辖区内每有一个州（市）本级、各县（市、区）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占同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为10%和10分，每超过0.1%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总分   | 60 |   |      |      |    |

## 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报送工作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考评年度：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评记录 | 单项得分 | 备注 |
|----|---|----|--|------|------|----|
| 1  | 及时性<br>每季度10日前报送上一季度PPP项目综合信息   | 2  | 按时上报得2分；逾期1-2天得1分，逾期3天以上得0分                      |      |      |    |
| 2  | 数据填报<br>完整性<br>按照《云南省PPP项目信息统计表》，按规定报送PPP项目政府采购情况、社会资本性质及资金到位情况、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等情况等 | 3  | 按要求填报得3分；每漏报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3  | 准确性<br>数据信息经认真核对无误  | 5  | 数据无误得5分；数据每出现一项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4  | 格式正确<br>主要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建议等                                     | 5  | 包含关键信息、情况清晰得4至5分；包含关键信息、情况模糊得1-3分；关键信息缺失、情况模糊得0分 |      |      |    |
| 5  | 报告撰写<br>内容详实<br>工作报告详细梳理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包含辖区PPP项目应公开、已公开、未公开、公开率等关键信息 | 5  | 分析全面深刻得4至5分；分析浅显得1-3分；分析敷衍了事得0分                  |      |      |    |
| 6  | 信息公开率<br>辖区内全部PPP项目已公开信息数占应公开信息数的比例   | 20 | 信息公开率≥85%得20分；70%≤信息公开率<85%得15分；信息公开率<70%得5分     |      |      |    |
|    | 总分  | 40 | 得分   |      |      |    |

附件3:

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综合考评加分项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考评年度：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评记录 | 得分 | 备注 |
|------|----------------|----|---|------|----|----|
| 1    | PPP项目管理        | 6  | 考评年度中，PPP项目列为财政部和省级财政示范项目，每个项目加1分<br>进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或云南省PPP工作统计监测平台中，一年内签署PPP项目合同，每个项目加0.5分 |      |    |    |
| 3    | 加分项            |    |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PPP示范项目，按规定时间落地，每个项目加1分   |      |    |    |
| 4    | PPP工作表彰        | 2  | 考评年度中，PPP工作受到财政部、省领导或省财政厅书面表扬或表彰，每项加1分  |      |    |    |
| 5    | PPP工作开展情况和信息报送 | 2  | 考评年度中，相关工作情况和信息被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采纳的，每项加0.5分   |      |    |    |
| 考核得分 |                |    |   |      |    |    |

## 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综合考评减分项考评表

考核年度：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评记录 | 得分 | 备注 |
|----|----------------|-----|--|------|----|----|
| 1  | 减分项<br>PPP项目管理 | -10 | <p>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规定，由于以下原因退库，视情况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于不适宜采用PPP模式实施退库，每个项目扣2分。</li> <li>2. 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退库，每个项目扣2分。</li> <li>3. 由于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退库，每个项目扣2分。</li> <li>4. 不宜继续采用PPP模式实施退库，每个项目扣2分。</li> <li>5. 不符合规范运营管理要求退库，每个项目扣5分。</li> <li>6. 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退库，每个项目扣5分。</li> </ol> <p>若退库项目为财政部和省级财政示范项目，双倍扣分。</p> |      |    |    |
| 2  | 减分项<br>PPP项目管理 | -5  | <p>未按照中央和我省有关规定落地的，视情况进行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在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中，自财政部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未签署PPP项目合同，每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li> <li>2. 财政部PPP示范项目，未按规定时间落地，每个项目扣2分，扣完为止。</li> </ol>  |      |    |    |
| 3  | 减分项<br>PPP项目督查 | -5  | <p>在配合、协助中央和省级有关部门PPP项目督查工作中，有以下情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履行本部门职责，不配合、协助督查工作的，每次扣2分；配合、协助督查工作较差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li> <li>2. 推诿、扯皮、拖延等影响督查时限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报送督查工作材料不符合要求、数据不准、内容不全、马虎应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li> <li>3. 不是交督查工作材料的，每次扣2分；报送督查工作材料不符合要求、数据不准、内容不全、马虎应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li> <li>4. 有本款其他情形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li> </ol>                                       | 考核得分 |    |    |

附件5:

### 省级PPP综合以奖代补资金工作推进情况分配测算表

| 序号 | 级次                       | 根据得分<br>高低排名           | 可获得省级PPP<br>综合以奖代补<br>资金工作推进<br>情况权重 | 备注 |
|----|--------------------------|------------------------|--------------------------------------|----|
| 1  | 一类地区<br>(项目数排名前5名的地区)    | 根据得分<br>高低依次获得<br>相应权重 | 5.00%                                |    |
| 2  |                          |                        | 4.00%                                |    |
| 3  |                          |                        | 3.00%                                |    |
| 4  |                          |                        | 2.00%                                |    |
| 5  |                          |                        | 1.00%                                |    |
| 6  | 二类地区<br>(项目数排名第6—10名的地区) | 根据得分<br>高低依次获得<br>相应权重 | 4.00%                                |    |
| 7  |                          |                        | 3.00%                                |    |
| 8  |                          |                        | 2.00%                                |    |
| 9  |                          |                        | 1.00%                                |    |
| 10 |                          |                        | 0.50%                                |    |
| 11 | 三类地区<br>(项目数排名第11以后的地区)  | 根据得分<br>高低依次获得<br>相应权重 | 3.00%                                |    |
| 12 |                          |                        | 2.00%                                |    |
| 13 |                          |                        | 1.00%                                |    |
| 14 |                          |                        | 0.50%                                |    |
| 15 |                          |                        | 0.25%                                |    |
| 16 |                          |                        | 0.25%                                |    |
| 17 |                          |                        | 0.25%                                |    |
| 18 |                          |                        | 0.25%                                |    |
| 19 |                          |                        | 0.25%                                |    |

抄送: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文山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